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

場地及器材設備使用規則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自我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七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０七年十月二日一０七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使用須知

一、場地及器材使用以天數計算（未滿一天以小時計算）。

二、使用場地及器材設備時，不得有註記、污損、剪裁、私藏或其他破壞行為，並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三、借用之器材、鑰匙如有污損或遺失，須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第二條　場地使用

一、教室

（一）教室借用以上課、會議（含口試）為優先。

（二）教室使用完畢後，請將環境整理乾淨並恢復原狀。

（三）借用教室鑰匙，務必當日歸還，如無法當日歸還者，需事先與本所所辦洽商。。

二、學生研究室

（一）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需使用學生研究室者，可向所辦公室申請。

（二）研三或以上研究生，原則上不配置學生研究室。

（三）室內器材僅供本所師生使用，禁止移作他用。

三、智慧學習與教學實驗室

（一）使用人以教育研究所師生為限，非本所師生需獲所辦同意才得使用。

（二）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30。。

（三）請勿於電腦內下載、儲存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程式及檔案資料，經查獲一律刪除，相關責任由不當使用者負全責。

（四）請勿更改電腦教室內電腦密碼，如被查知，禁止使用電腦教室一年。

（五）請勿擅自拔除、移除電腦上之任何接駁線，以免造成電腦損壞。

（六）使用電腦後請記得關閉電腦電源。

（七）最後離開電腦教室之同學，請檢查門窗及各類電源，確實關

閉上鎖。

（八）請勿攜帶食品、飲料進入電腦教室。

（九）離開時，請將您攜入之各式紙張、物品及垃圾隨手帶走，以維持教室之整齊與清潔。

（十）如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無效者，取消其使用權利一年。

第三條、器材借用

（一）借用對象：本所全體生、本校其它單位人員，需先填具申請單，獲核准後始得借用之。

（二）器材借用以本所教學及學術活動使用為優先。

（三）借用之器材（如：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等），以當天為歸還為原則，如有需要，需經所助理簽章同意後，始得延長一天。

（四）逾期未歸還者，停止借用六個月；並由所辦公室通知借用人限期歸還, 借用相關單位主管有義務督促借用人歸還。。

（五）器材如有故障、遺失，借用人須負修復或賠償責任，借用之相關單位主管有義務督促借用人履行義務。

第四條　附註

（一)本所研究生休學或畢業前,須歸還所借器材及學生研究室鑰匙。

（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三）本規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